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鲁环发〔2020〕1号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机构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18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基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印发
